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4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升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
- 陸回价格 · 100 1677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升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

10日为"升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13日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收市后,距离11月13日("升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

13日为"升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木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24转债"将白2025年1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升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公司市通用 1/2 平程 17年 人在总社中的研究成实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已 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升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1元/股的130%(含16.26元/股)。 根据《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已触发"升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揭前映画》升24转债"的汉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与第二届国事工书一人公太小,从公众,按照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升24转债"仓留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10月16日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升24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升24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升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随转股期内、如果下达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馈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 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員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升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2.51元般的 130%(含 16.26元般)。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升24转 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1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6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馈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 个付息日(2025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

当期应计利息为: IA=B×i×t/365=100×0.4%×153/365=0.1677 元/张

"升24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升24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升24转债"持有人有关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

(五)時同對发放日,2025年11日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 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升24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 (4年10月2日) 由于2人20月3月1日(11月2日) 1月1日(11月2日) 1月2日(11月2日) 1月2日(11月2日)

(ハ)又の中間では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升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 10日为"升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13日("升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1 月13日为"升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自2025年11月14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升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搞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

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 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67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34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 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 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677元(税

。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 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 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友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二、本ペパリヤ(同政時間が)が経済が示。(一)載至2025年1月31日収布后,距离11月10日("升24转债"最后交易日)(収剩6个交易日, 11月10日カ"升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13日("升24转债"最后转股日)(収剩9个交易 日,11月13日为"升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升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

(二)投资者持有的"升24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升24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1677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升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

(四)因目前"升24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0月31日收盘价为119.50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677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而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升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宏泽;证券代码:002836,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 股票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探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公司大庄广州农州的市区间记记的 特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 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E、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及公司董宁市成功的人。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上诗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该、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来悉本公司有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月28日发布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相关内容详见《证券申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申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e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9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标项目,基工专设各项目

中标金额:人民币13,440万元(含税)

 ■ 风险提示: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仍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暂定金额,项目 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正式合同签订后,在履行过程中,存在受相关政 策、法规、市场、不可抗力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兰州兰石重型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 由标项日其木情况 1、中标项目名称:某工艺设备项目

2、招标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人民币13,440万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

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中科页目分至1915月19年((一)本次中科项目与奖工艺设备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中标金额为13,440万元(含稅), 具体实施情况与合同细则需根据合同约定。本次中标项目的落地,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核工业领域 市场份额与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后续技术提升与稳键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若本项是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将视签订正式合同的情况而定。 (二)公司与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会因履行中标项目而对招标单位形成重大依赖.

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仍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暂定金额,项目具体内容及项

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分准。正式合同签订后,在履行过程中,存在受相关政策,法规,市场外 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分准。正式合同签订后,在履行过程中,存在受相关政策,法规,市场 不可抗力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特此公告

杭州墨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字、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秦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答称"公司"或"木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30月 2025年10月31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人入场中间57人公司,在人口高达。 3人公司走期经营情况汇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

段的重大事项;

9里人中坝;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应按露而未按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巳回购股数	34.0195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61 元/股~38.47 元/股					

吴耀华先生播议公司以公司即行为欧历月报公司以下间价。公司,为欧政政宗、关闭公司八、基里、吴耀华先生播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的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41.88元/酸、含的间域价格。同脚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6日和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25-02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分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

、「回顾账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

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赎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41,095股,占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47元股,最低价为32.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8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3,800.00万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5个月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以技术协议为准);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 活动相关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

特别风险提示:

1.終自意、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 年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 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付款条件及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 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 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项目名称:九号华南基地成品立体库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3,800.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九号(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珍源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在加贡本:300000万元公司 成立日期:2024-05-28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朝晖路 249号12栋(1#厂房)第一、二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摩托车及零 配件批步。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池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出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 及零配件零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 言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 到高级全部杆开及电子几部叶金管顶物近面计表前数位。像形弦观点机能的项目水壳温显闪烁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号(珠海)科技有限公司资信良好,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入4人入六5097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九号(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 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无交易往来情况。

3、履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九号(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厂房或珠海市甲方指定其它地点; 4、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 7.争议解决方式:一切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的执行所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 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今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合同中已就进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况,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进约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耀强持有公司股份3, 4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3年4月22日起解除限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 [公司董事陈纓强白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绌完期白期滞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

2023年10月22日,该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3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司近日收到董事陈耀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其拟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的0.03%。藏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用实施。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减持计划作相应

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是 √否

注:公司董事陈耀强 IPO 前取得股份为 2,480,000 股,2023 年 7 月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服

本方式取得99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前期减持计划按键 股东名称 波特期间 198.800 2025-2-18

披露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加出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 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 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

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上途股份领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 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 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条承诺。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 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

6、本人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本人的经营或投 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竟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竟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

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清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刚木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注律 注抑 抑药性文件 政策及 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

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在城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一重大不利影响。在城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各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 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6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木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 重大遗漏。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79,证券简称:福建金森)交 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2.60%。根 居《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 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以按露而未按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1. 经白杏,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已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 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

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有资金及银行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92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 、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月2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年 本次可选择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7"。回售价格为100.49元/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

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回售申报已于2025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业务事项,本次同售已完成。 本次"太平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影响。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 目前转股价格:20.88元/股

本次可转借回售的后续事项

● 自即转成订合: 20.88 万成。
● 转股期起止日期; 2022年1月21日至2027年7月14日。
● 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31日、宁波太平岛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7.75元股), 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下修正条件。 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出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履行自地等以外,是他从62000年。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6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加下

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年6月16日披露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1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2,500万元-5,000万元 口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特股十归成股权激励 /州于特金公司中协债 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4902万股 0.61%

的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 121,99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 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 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江茶化海滩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 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的提示性公告的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因回购注销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 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

+67月10日设施11上時止於文分同學的18% section Left 人,自止來中的大文 18次明主政宗由等安施完成整调整可转储转程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四)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9元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 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五)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太

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转股价格则深多,18.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

(三)因回购注销2,519,175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告编号:2023-085)。 (六)因回附注销9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人,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八)因回购注销2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会五 人,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2 元配。其他内容详记公司2024年6月8日按索于上海证券交易的人,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2 元配。其他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8日按索于上海证券交易则站(www.ssc.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九)因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转股价格调整为20.81 元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年 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的维尔社公司从公言编号: 2025-0399。 (十) 因回顾注销 2.749.323 股限制性股票, 转股价格调整为 20.88 元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七)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

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太平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20.8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结股价枚修正名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第四十二人《公司公司及示义》《公司公司及次义》《公司公司及次》》(2012年) 著在前途三十个交易日按集造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

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 格的85%(即17.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将触发"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

成之时决定问了呼近将或以附着时,公司将任于国证品云有足时上门公司记息级雕琢除上门或或 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确度,最权管已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管记目后的第一 交易日倒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代码:11304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迹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白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5年10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 1	车型	捐獻)**-IIK					
- 1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減(%)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
- 1	哈弗品牌	88,235	72,675	21.41	616,718	544,423	13.28	83,874	74,785	12.15	597,777	555,3
- 1	WEY品牌	12,699	6,486	95.79	76,292	38,874	96.25	13,079	6,511	100.88	79,546	39,77
- 1	长城皮卡	14,088	12,888	9.31	150,311	145,006	3.66	14,822	12,155	21.94	152,456	139,69
- 1	欧拉品牌	5,648	5,560	1.58	35,334	52,726	-32.99	6,396	5,710	12.01	36,238	48,41
- 1	坦克品牌	22,306	19,123	16.64	187,449	188,933	-0.79	22,325	15,945	40.01	193,734	183,18
- 1	其他	102	67	52.24	332	650	-48.92	4	47	-91.49	565	202
	总计	143,078	116,799	22.50	1,066,436	970,612	9.87	140,500	115,153	22.01	1,060,316	966,57

主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5-122

-同期 增减(%) 9.13 -25.15 5.76 179.70 5,579 9.70 10 月海外销售57.158台,1-10 月累计销售391.339台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ufo.com.cn)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

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0,193股,占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的比例为0.61%,回购 成交的最高价为101.78元/股,最低价为62.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68.523.4元(不含 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1月3日

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回售金额:0元

一、4やベルギル回回歯可公合百両の 宁波太平奥市油脂階散股分育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关于"太平转 7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并于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0 月21日、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0月28

"太平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回售价格为100.49元/张(含 《大平夜頃 的回售中枢则为2023年10万23 口至2023年10万29 口,回售时格为100.497元代官 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者结弃保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太平转债"回售申 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公司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太平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1"。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用书》(以 下简称"《募集说用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